通典/卷07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天子追尊祖考妣 天子崇所生母 諸侯崇所生母議支庶立為天子追尊本親議 追錫命議王侯在喪襲爵議 ◄

通典
卷七十三
禮三十三　五宗 公子二宗 繼宗子 事宗禮 九族 敦疏遠外親鄉飲酒

► 賓禮一

通典卷第七十三

禮三十三沿革三十三嘉禮十八
五宗公子二宗繼宗子宗子孤為殤事宗禮
九族敦疏遠外親鄉飲酒
五宗孔穎達曰：「別子之後，族人眾多，繼高祖者與三從兄弟為宗，繼曾祖者與再從兄弟為宗，繼祖者與同堂兄弟為宗，繼禰者與親兄弟為宗。族人一身事四小宗，并大宗為五也。」

周 晉

周制，「別子為祖，諸侯庶子別為後代始祖者也。別子者，公子不得禰先君也。孔穎達曰：「諸侯嫡子之弟別於正嫡，故稱別子也。為祖者，別子子孫為卿大夫，立此別子為始祖。諸侯嫡孫代代為君，而第二子以下悉不得禰先君，故云別子也，並為其後代之始祖，故云為祖也。」繼別為宗，別子之代代長子，為其族人之宗，所謂百代不遷之宗者也。孔穎達曰：「別子之代代長子，恆繼別子，與族人為百代不遷之大宗。」繼禰者為小宗」。別子庶子之長子也，為其昆弟為宗也，以五代則遷之，故謂之小宗。孔穎達曰：「謂別子之庶子之長子，繼此庶子，與兄弟為五代則遷之宗。」大傳曰：「宗其繼別子

之所自出者，百代不遷者也；宗其繼高祖者，五代則遷者也。孔穎達曰：「別子之所自出者為別子，或由君而出，或由他國而來，後代子孫恆繼此別子，故云繼別子之所自出。其繼高祖至子五代，繼曾祖至孫五代，繼祖至曾孫五代，繼禰至玄孫五代，不復與四從兄弟為宗，故云五代則遷。」鄭玄曰：「遷猶變易也。繼高祖者，亦小宗也。先言繼禰者，據別子子弟之子也。以高祖與禰皆有繼者，則曾祖及祖亦有也。有則小宗四，與大宗五也。」是故祖遷於上，宗易於下。孔穎達曰：「四代之時，尚事高祖；至五代之時，謂高祖之父，無服，是祖遷於上也。四代之時，仍宗三從族人；至五代，不復宗四從族人，各自隨近為宗，是宗易於下也。」尊祖故敬宗，敬宗則尊祖之義也。」宗者，祖禰之正體。

白虎通曰：「宗者，尊也，為先祖主者，宗人之所尊也。」

毛萇曰：「宗將有事，族人皆侍。所以必有宗者，長和睦也。大宗能率小宗，小宗能率群弟，通其有無，所以統理族人者也。宗其為始祖後者為大宗，此百代不遷之宗也。宗其為高祖後者，五代而遷也，故曰『祖遷於上，宗易於下』。宗其為曾祖後者為曾祖宗，宗其為祖後者為祖宗，宗其為父後者為父宗。父宗以上至高祖，別子各為其子孫祖。繼別者各自為宗，所謂小宗有四，大宗一，凡五，宗人之親備矣。」

薛綜述鄭氏禮五宗圖曰：「天子之子稱王子，王子封諸侯，若魯、衛是也。諸侯之子稱公子，公子還自仕，食采於其國，為卿大夫，若魯公子季友者是也。則子孫自立此公子之廟，謂之別子為祖，則嫡嫡相承作大宗，百代不絕。大宗之庶子，則皆為小宗。小宗有四，五代而遷。己身庶也，宗禰宗；己父庶也，宗祖宗；己祖庶也，宗曾祖宗；己曾祖庶也，宗高祖宗。己高祖庶也，則遷，而惟宗大宗耳。」

晉杜元凱宗譜曰：「別子者，君之嫡妻之子，長子之母弟也。君命為祖，其子則為大宗。常有一主，審昭穆之序，辨親疏之別，是故百代不遷。若無子，則支子為後。雖七十，無無主婦。若殤死，則縗絰加一等，以兄弟之列代之，殤無為父道，兄弟昭穆同故也。死皆為之齊縗，其月數各隨親疏為限；雖尊、雖出嫁，猶不敢降也。屬絕，則為之齊縗三月。若始封君相傳，則自祖始封君。其支子孫皆宗大宗。然則繼體君為宗中之尊，支庶莫敢宗之，是以命別子為宗主，一宗奉之。故曰祖者高祖也，言屬逮於君則就君，屬絕於君則適宗子家也。而說者或云『君代代得立大宗』，或云『別子之母弟亦得為祖』，或云『命妾子為別子，其嫡妻子則遷宗於君』，皆非也。別子之弟，子孫無貴賤，皆宜宗別子之子孫。小宗一家之長也，同族則宗之。其服隨親疏為比，姊妹出嫁，不敢降之。

五屬斷服，則不宗之矣。」

賀循宗義曰：「古者諸侯之別子，及起於是邦為大夫者，皆有百代祀之，謂之太祖。太祖之代，則為大宗，宗之本統故也。其支子旁親，非太祖之統，謂之小宗。小宗之道，五代則遷。當其為宗，宗中奉之，加於常禮。平居則每事諮告，死亡則服之齊縗，以義加也。」又喪服要記曰：「公子之二宗，皆一代而已。庶兄弟既亡之後，各為一宗之祖也。謝徽注曰：「母弟於妾子則貴，於嗣子則賤，與妾子同為庶故也。既死之後，皆成一宗之始祖，即上所謂別子為祖也。」嫡繼其正統者，各自為大宗，乃成百代不遷之宗也。」謝徽注曰：「賀公答庾元規云：『雖非諸侯別子，始起是邦而為大夫者，其後繼之，亦成百代不遷之宗。』鄭玄亦曰：『太祖謂別子始爵者也，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。』愚謂是起是邦始受爵者。又問：『別子有十人，一族之中可有十大宗乎？』『然。』賀答傅純云：『別子為祖，不限前後，此謂每公之子皆別也。』」

傅純問賀曰：「要記云：『庶兄弟既死之後，各自為一宗之祖，其嫡繼之，各為大宗，此是大傳所謂別子為祖者也。』然則別子有十，便為十祖宗也。而母弟之後，獨無大宗，母弟本重而後輕，庶弟本輕而後重，其義何乎？又王氏以別子為祖，諸侯母弟則不盡為祖矣。杜氏以為始封之君，別子一人為祖。二家不同，願聞其說。」答曰：「君之母弟，與群庶兄弟俱為別子之後，俱為大宗。而難云『母弟之後，獨無大宗』，不審此義，何所承乎？以僕所定，母弟為宗，不應有疑，則本輕後重之難，無所施也。又按禮，別子為祖，不限前後，此為每公之子皆別子也。則魯之三桓，鄭之七族，盡其人矣。王杜二義不同者，二儒通識，不應有誤，儻所言者，自有所施，不見其文。淺學所見，謂如上義。」

傅又問曰：「大傳云：『其士大夫之嫡，公子之宗道也。』請解之。」答曰：「士大夫者，謂庶昆弟之仕位也。其士大夫之嫡者，謂公子之子孫。各祖其別子，大宗之道又由此而成，故重言公子之宗道也。」

殷浩問范宣曰：「『其士大夫之嫡者，公子之宗道也。』請解其義。」答曰：「其士大夫之嫡者，言上二宗，唯施公子之身；至諸公子有子孫，各祖公子以為別子，各宗其嫡子以為大宗，代代相承，然後乃成別子之後百代不遷之宗者也。所以舉其士大夫之嫡者，明公子之子孫，不復宗公子之宗，又嫌庶宗昆弟之子猶復為小宗，故特舉嫡以曉之也。凡母弟及庶昆弟所稱庶宗大宗，正論其一代之嫡庶耳。至於各有子之後，長子皆成嫡也。公子之宗道，言公子之宗道成，故重釋也。」

曹述初集解明宗義曰：「其士大夫之嫡者，此為諸侯別子之後也，或母弟之子孫，或庶弟之子孫位為大夫者，各祖別子為始祖，各宗其嫡為大宗。嫌庶子小宗之後，猶不得為嫡，故通稱嫡以明之，後代皆應同正也。」

庾亮問賀循曰：「按禮，宗子之服，傳代不遷，所以重其統也。是以祖宗之正不易，則本枝昭穆歷百代而不亂，此立宗之大旨也。然則士大夫及諸從事於典禮者，服宗之義，便應相放矣。而禮祖宗之文，唯著諸侯別子，不列卿大夫之制。不審此由諸侯君其族人，族人不得宗其君，故祖宗之制指為此歟？自卿大夫以下，與其宗黨無君臣之懸，則宗統有常嫡，服宗有成例，故不得別著其制也？將由卿大夫位卑，則宗服之制厭宗嫡，無不遷服，紀止五族，故不復別見其義也？今既無士大夫依諸侯別子之明文，又不見無得立宗之定制，而頃者以來，諸私服於宗嫡者，無服者則制緦，有服者無加，又不詳此。為各以非開國代封之家，故避嫌謙而不敢私重其宗邪？將此之由，自有所承？願告旨要。」答曰：「禮，宗子之義，所以明本祖之正統，紀百代而不紊者也。而宗之義，委曲著見者，多在別子，非卿大夫之文，偏不詳悉。服之致疑，有如來旨。然舊義，雖非別子，起於是邦而為大夫者，便為大宗，其嫡繼之，亦百代不遷。禮記王制云：『大夫三廟，一昭一穆，與太祖之廟而三。』鄭君解曰：『太祖，別子始爵者也。雖非別子，始爵者亦然。』此其義也。此謂起於是國，盛德特興，為一宗之始者也。如此，則百代不遷，統族序親，及族人服之，皆宜如別子之宗也。又宗子之服，雖在絕屬，皆齊縗三月。代衰禮替，敦之者少。吳中略無此服，中土緦而不齊。其所由來，以政教淩遲，人情漸慢，非謂大夫位卑，或以非代封為嫌也。」

王冀答問曰：「『其兄是嫡長，家有代封，弟是庶生，遭所生艱，先以第二兒後其嫡兄，嫡兄早卒，其兒於家為是小宗否？』答曰：『記云「別子為祖，繼別為宗，繼禰為小宗」。今此兒乃係數代嫡。伯父所承若是別子，則為大宗，百代不遷者也。所承若是係禰，則為小宗，五代則遷者也。小大之名，係之伯父，此非兒之謂也。』」

公子二宗周晉大唐

周制，大傳云：「有小宗而無大宗者，王肅曰：「謂君無嫡弟，以庶弟為小宗。」有大宗而無小宗者，王肅曰：「謂大宗一子，無小宗。」有無宗亦莫之宗者，公子是也。王肅曰：「無宗謂君一身者也。亦莫之宗謂君有一弟為宗，無宗之者也。」公子有宗道，公子之公，為其士大夫之庶者，宗其士大夫之嫡者，公子之宗道也。」鄭玄云：「公子不得宗君，君命嫡昆弟為之宗，使之宗之，是公子之宗道也。所宗者嫡也，則如大宗，

死為之齊縗九月，其母則小君也，為其妻齊縗三月。若無嫡而宗庶，則如小宗，死為之大功九月，其母妻則無服。公子唯己而已，則無所宗，亦莫之宗也。」
晉賀循喪服要記曰：「凡諸侯之嗣子，繼代為君，君之群弟不敢宗君，君命其母弟為宗，諸弟宗之，亦謂之大宗，死則為齊縗九月。謝徽注曰：「母弟雖貴，諸弟亦不敢服；既為宗主，則齊縗九月。其母則小君也，其妻齊縗三月，如大宗也，以母弟之貴故也。」若無母弟，則命庶弟之大者為宗，諸弟宗之，亦如母弟，則為之大功九月。謝徽注曰：「此大傳之小宗也，其母妻則無服。女公子服宗，亦與男同。」注曰：「此二宗亦不得並其宗。」此二宗者，一代而已。謝徽注曰：「此二宗亦不得並，故大傳曰『有大宗而無小宗者，有小宗而無大宗者，有無宗亦莫之宗者，公子之謂也』。」庶兄弟既死之後，各為一宗之祖。」

殷浩問范宣曰：「『有小宗而無大宗者，有大宗而無小宗者，有無宗亦莫之宗者，公子是也。公子有宗道，公子之公，為其士大夫之庶宗。』請解之。」答曰：「有小宗而無大宗者，謂君之諸弟同庶者，君命庶長為眾庶之宗，則名小宗，則服大功九月者是也。有大宗而無小宗者，謂君有同母弟，命以為宗，則群庶昆弟宗之，則名大宗，服齊縗九月者是也。昆弟既親，又是庶中之正者也。有無宗亦莫之宗者，謂公子唯己而已，則上不敢宗君，下無昆弟宗己者是也。公子有宗道者，禮『諸侯於其非正嫡，一無所服』，則群昆弟亦不敢相服，則無相統領，無相統領則不可不立宗，立宗然後有服耳，故云公子有宗道也。公子之公，公者君也。此立宗君命所制，嫌自相推，故又舉公以明之也。為其士大夫之庶宗者，此獨說庶宗者，嫌上總謂有小宗而無大宗者為混，故復指解小宗之義，則大宗自然了也。所以統大夫庶宗者，諸侯庶昆弟有為大夫也。所以正舉大夫者，所宗庶長或可為士，嫌大夫位尊不相宗，故云為大夫之庶宗以斷疑也。」

曹述初集解明宗義曰：「公子有宗道者，禮，諸侯不服庶子，先君之所不服，子亦不敢私相服也。夫兄弟之恩，既不可以無報，親戚群居，又不可以無主，故君必命長弟以為之宗。宗立而相服，相服之義，由於其宗，故曰公子有宗道也。公子之公，為其士大夫之庶宗者，公子之公，謂君之庶弟受命為宗者也。其有功德，王復命為諸侯，尊，群庶所不敢宗，故此君復命其次庶代己為宗主。士大夫，群庶之仕位者也。」

大唐孔穎達曰：「禮云有無宗亦莫之宗者，按公子唯一，無他公子，無可為己宗，是有無宗也；亦無他公子來宗於己，是亦莫之宗也。公子有宗道者，言公子有族人來與之為宗敬之道，此句為下起文。公子之公者，公，君也，謂公子之君，是嫡兄弟為君者。為其士大夫之庶者，則君之庶兄弟為士大夫，所謂公子者也。宗其士大夫之嫡者，謂立公

子嫡者士大夫之身與庶公子為宗，故云宗其士大夫之嫡也，此嫡即君同母弟，嫡夫人之子也。公子之宗道也者，言此嫡公子為庶公子宗，是公子之宗道，結上『公子有宗道』之文。」

繼宗子宗子孤為殤○周漢

周制，曾子問云：「孔子曰：『宗子為殤而死，庶子不為後也。』」族人以其倫代之，明不序於昭穆之廟也。其祭之，就其祖而已，代者主其禮也。盧植曰：「殤無為人父之道，宗族無子，但主其喪，不為後也。」

漢石渠禮議曰：「『經云「宗子孤為殤」，言孤何也？』聞人通漢曰：『孤者，師傅曰「因殤而見孤也」，男二十冠而不為殤，亦不為孤，故因殤而見之。』戴聖曰：『凡為宗子者，無父乃得為宗子。然為人後者，父雖在，得為宗子。故稱孤。』聖又問通漢曰：『因殤而見孤，冠則不為孤者，曲禮曰「孤子當室，冠衣不純采」。此孤而言冠，何也？』對曰：『孝子未曾忘親，有父母無父母衣服輒異。記曰「父母存，冠衣不純素；父母歿，冠衣不純采」，故言孤。言孤者，別衣服也。』聖又曰：『然則子無父母，年且百歲，猶稱孤不斷，何也？』通漢對曰：『二十冠而不為孤；父母之喪，年雖老，猶稱孤。』」

事宗禮

晉賀循宗義曰：「奉宗加於常禮，平居即每事諮告。凡告宗之例，宗內祭祀、嫁女、娶妻、死亡、子生、行來、改易名字，皆告。若宗子時祭，則宗內男女畢會，喪故亦如之。若宗內吉凶之事，宗子亦普率宗黨以赴役之。若宗子時祭，則告於同宗，祭畢，合族於宗子之家，男子女子以班。宗子為男主，宗婦為女主，故云『宗子雖七十，無無主婦』，以當合族　宗故也。凡所告子生，宗子皆書於宗籍。大宗無後，則支子以昭穆後之；後宗立則宗道存，而諸義有主也。立主義存，而有一人不惇者，則會宗而議其罰。族不可以無統，故立宗。宗位既定，則常尊歸之，理其親親者也。是故義定於本，自然不移，名存於政，而不繼其人，宗子之道也。故為宗子者，雖在凡才，猶當佐之佑之，而奉以為主。雖有高明之屬，盛德之親，父兄之尊，而不得干其任者，所以全正統而一人之情也。若姦回淫亂，行出軌道，有殄宗廢祀之罪者，然後乃告諸宗廟，而改立其次，亦義之權也。」

九族

白虎通云：「九族者何？族者，湊也，聚也。上湊高祖，下至玄孫，一家有吉，百家聚之，合而為親。生相親愛，死相哀痛，有會聚之道，故謂為族。尚書曰：「以親九族，九族既睦，平章百姓。」族所以九者，九為言究也，親疏恩愛究竟，謂之九族也。父族

四，母族三，妻族二。父族四者，謂父之姓為一族，父女昆弟適人者子為二族，己女昆弟適人者子為三族，己女適人者子為四族。母族三者，母之父母為一族，母之昆弟為二族，母之女昆弟為三族，在外親，故合言之也。妻族二者，妻之父為一族，妻之母為二族，妻之親略，故父母各為一族。」

孔安國注虞書則云：「九族者，從高祖下至玄孫凡九，皆同姓也。」

許慎按：「禮云『緦麻三月以上服，恩之所及也』。禮為妻父母有服，明在九族中也。九族不得但施同姓。」

鄭玄駁曰：「按小記云『親親以三為五，以五為九』。以此言之，高祖至玄孫明矣。」

王朗論喪服書曰：「鄭玄云：『兄弟猶曰族親也，無所不關之辭也。』吾以為古學以九代之親為九族，謂兄弟者，亦九代兄弟也。凡屬乎父道者則父之兄弟，在乎祖道則祖之兄弟，在乎子道則子之兄弟，在乎孫道則孫之兄弟。故族親亦可謂為兄弟也。」

敦疏遠外親

晉何琦曰：「聞諸訓典，凡在常交，貴在人情所篤，而況先人中表綢繆因緣恩結由來者哉！角弓之敘，幽王不親九族，而其章曰『兄弟婚姻，無胥遠矣』，又曰『協比其鄰，婚姻孔云』，言情義之甚近也。禮有外宗之親，書稱九族既睦。說者解九族雖各不同，既曰旁親，亦將通外內之謂乎。鄭君以為上至高祖，下及玄孫，九代之親，亦不黜別外親也。若但謂內宗，斯不足以歎帝堯敦敘之美也。玄孫以下，又有來、昆、雲、仍四代之目。若壽踰期頤，則有相及之道，尊者崇修於上，卑者晏然於下，雖曠代事希，邂逅遇之，理將安居。縱不相逮，事亡如存，義不得徒然矣。而曾高外屬，均之路人，簡薄之懷，不亦甚乎！歷觀時俗，家殊門異，準格不立，高下在心。或乃希慕貴盛，攀附自昵；或輕忽寒悴，恥相提挈：各懷斯圖，莫適相非。仲尼所謂輕絕貧賤，重絕富貴，雖曰不利，吾不信也。代有以外親方內，於內無服而外敬絕，造次言之，如有斷例。然則母氏無服之親，將如之何？春秋盟會，辭稱舅甥之國，徵福先君，以要結恩好。絕婚之辭亦云『不得嗣為兄弟』。故曰婚姻者，萬代之始，明義好同，固永著不朽。引而敦之，以醇涼薄；和一之道，於是乎在。是以謂崇親之義，不宜有限。若二門之末，統裔稍遠，俱不明為親之數，不識尊卑之序，並無長老以審其詳，名無所託，則不論也。」

鄉飲酒周後漢晉大唐

周制，鄉飲酒禮：

主人朝服就先生而謀賓介。主人謂諸侯之鄉大夫也。朝服者，冠，玄端，緇帶，素　，

白屨。先生，鄉中致仕者。賓、介，處士賢者也。古者年七十而致仕，老於鄉里，大夫名曰父師，士名曰少師，而教學焉，恆知鄉人之賢者，是以大夫就而謀之。賢者為賓，其次為介，又其次為眾賓，而與之飲酒。

賓席牖前，南面；主人席阼階上，西面；介席西階上，東面；眾賓之席，皆不屬焉。敷眾賓席於賓席西。不屬，不相續也。皆獨坐，明其德各特也。樽兩壺於房戶間，玄酒在西。玄酒在西，上也。設洗於阼階東南。

主人與賓三揖，至於階，三讓，主人升，賓升。主人阼階上，當楣，北面再拜；賓西階上，當楣，北面答拜。三揖者，將進揖，當塗揖，當碑揖也。楣，前梁也。復拜，拜賓至此堂，尊之也。主人坐取爵，實之，賓席前西北面獻賓。獻，進也，進酒於賓也。賓西階上拜，主人少退。退，避也。賓進，受爵，復位。主人阼階上拜送爵，賓少退。復西階上位也。薦脯醢，脯五脡。薦，進也。進之者，主人有司。脡，膱也。膱音職。賓升席自西方。升猶上也。升必中席。乃設折俎。賓坐，左執爵，祭脯醢，坐，坐於席也。祭脯醢者，以右手也。奠爵於薦西，興。賓實爵，主人之席前東南面酢主人。主人阼階上拜，賓少退。主人進，受爵，復位。賓西階上拜送爵。薦脯醢。主人升席自北方。設折俎。祭如賓禮。祭者，祭薦俎及酒，亦嚌啐。自席前適阼階上，北面坐卒爵，興，坐奠爵，遂拜，執爵興。賓西階上答拜。自席前者，啐酒席末，因從北方降，由便也。主人坐奠爵於序端。主人實觶，酬賓阼階上，北面坐奠觶，遂拜，執觶興。賓西階上答拜。酬，勸酒也。酬之言周也，忠信為周。坐祭，遂飲。主人實觶，賓之席前北面。賓西階上拜。主人進，坐奠觶於薦西。主人揖，降。賓降，立於階西，當序，東面。主人將與介為禮，賓謙，不敢居堂上也。

主人以介揖讓升拜如賓禮。主人坐取爵於東序端，實爵，介之席前西南面獻介。介西階上北面拜，主人少退。介進，北面受爵，復位。主人介右北面拜送爵，介少退。主人拜於介右，降尊就卑也。主人立於西階東。薦脯醢。介升席自北方。設折俎。祭如賓禮。自南方降席，北面坐卒爵，興，坐奠爵，遂拜，執爵興。主人介右答拜。不嚌啐，下賓也。介授主人爵於兩楹之間。就樽南授之也。介不自酌，下賓也。酒者賓主共之。介西階上立。主人實爵以酢於西階上，介右坐奠爵，遂拜，執爵興，介答拜。主人復阼階，揖，降。介降立於賓南。

主人西南面三拜眾賓，眾賓皆答一拜。三拜一拜者，示遍，不備禮也。不升拜，賤也。主人揖，升，坐取爵於西楹下，實爵獻眾賓。眾賓之長升拜受者三人。長，其老者也。

言三人，則眾賓多矣。主人拜送。於眾賓右。坐祭，立飲，授主人爵，降，復位。賤者禮簡也。眾賓獻則不拜，受爵，坐祭立飲。彌簡也。每一人獻，則薦諸其席。

主人以爵降，奠於篚。不復用也。揖讓升，即席。

設席於堂廉，東上。為工布席也。側邊曰廉。樂正先升，立于西階東。正，長。工入，升自西階，北面坐。工歌鹿鳴、四牡、皇皇者華。三者皆小雅篇。笙入，堂下磬南北面立，樂南陔、白華、華黍。笙，吹笙者也。以笙吹此詩以為樂也。南陔、白華、華黍，小雅篇也，今亡。乃閒：歌魚麗，笙由庚；歌南有嘉魚，笙崇丘；歌南山有臺，笙由儀。閒，代也，謂一歌一吹也。六者小雅篇。乃合樂周南：關雎、葛覃、卷耳。召南：鵲巢、采蘩、采蘋。合樂謂歌樂與眾聲俱作也。周南、召南，國風篇也。王后、國君夫人房中之樂歌也。工告於樂正「正歌備」，樂正告於賓。

司正洗觶，升自西階，阼階上北面，受命於主人。主人曰「請安於賓」。司正告於賓。司正實觶，降自西階，階間北面坐奠觶，退共，音拱。少立，階間北面，東西節也，其南北當中庭。共，拱手也。少立，自正慎其位也。坐取觶，不祭遂飲，卒觶，興，坐奠觶，遂拜，執觶興，盥洗，北面坐奠觶於其所，退立於觶南。洗觶奠之，示潔敬也。立於其南，以察眾也。

賓北面坐取俎西之觶，阼階上北面酬主人。主人降席立於賓東。初起旅酬也。主人受觶，賓拜送於主人之西。旅酬同階，禮殺。主人西階上酬介，介立於主人之西，如賓酬主人之禮。主人揖，復席。司正升，相旅曰「某子受酬」，受酬者降席。旅，序也。於是介酬眾賓，眾賓又以次序相酬也。司正退立於序端，東面。受酬者拜興飲，皆如賓酬主人之禮。嫌賓以下異也。司正降復位。觶南之位。

使二人舉觶於賓介。

司正升自西階，受命於主人，主人曰「請坐於賓」，遂徹俎，乃羞，羞，進也。所進者狗胾醢也。鄉設骨體，所以致敬也；今進羞，所以盡愛也。敬之愛之，所以厚賢也。無算爵。算，數也。賓主燕飲，爵行無數，醉而止也。

賓出，奏陔，陔，陔夏也。陔之言戒，終日宴飲，酒罷以陔為節，明無失禮也。主人送於門外，再拜。門東西面拜也。賓介不答拜，禮有終也。

說曰：按周禮司徒職云：「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。」三物者，一曰六德：智、仁、聖、義、忠、和。二曰六行：孝、友、睦、婣、任、恤。三曰六藝：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也。

鄭玄曰：「諸侯之鄉大夫，正月吉日受法於司徒，退而頒於鄉吏。及三年大比而興其賢者能者，以賓禮禮之，獻於王庭，曰鄉飲酒。」按鄉飲酒之禮，其義有四，此則賓賢能鄉飲酒也。又云六十者坐，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。六十者三豆，七十者四豆，八十者五豆，九十者六豆，所以明養老正齒位，此乃黨正飲酒，亦謂之鄉飲酒。又按州長春秋習射於序，先行鄉飲酒之禮，亦謂之鄉飲酒。又有卿大夫飲國中之賢者酒，用鄉飲酒之禮。故王制云「習射尚功，習鄉尚齒」，並鄉射黨正飲酒之法也。

鄉飲酒義曰：「主人拜迎賓於庠門之外，入三揖而後至階，三讓而後升，所以致尊讓也。盥洗揚觶，所以致潔也。拜至，拜洗，拜受，拜送，拜既，所以致敬也。尊讓潔敬也者，君子之所以相接也。君子尊讓則不爭，潔敬則不慢，不慢不爭，則遠於鬥辨矣；不鬥辨則無暴亂之禍矣，斯君子之所以免於人禍也。故聖人制之以道。鄉人、士、君子樽於房戶之間，賓主共之也。共樽者，人臣卑，不專大惠，故不別設樽。尊有玄酒，貴其質也，教人不忘本也。本，古也。古者無酒，用水而已。牲用狗，烹於東方，祖陽氣之發於東方也。祖，法也。狗所以養賓，陽氣主養萬物。狗主擇人。羞出自東房，主人共之也。燕私可以自專也。共音恭。洗當東榮，主人之所以自潔而以事賓也。水在洗東，祖天地之左海也。賓主，象天地也。介僎，象陰陽也。三賓，象三光也。讓之三也，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。四面之坐，象四時也。陰陽，助天地養成萬物。三賓象天三光者，三光繫之於天也。又曰，介僎以象日月，日出於東，僎所在也；月生於西，介所在也。三光，三大辰也，天之政教出於大辰。天地嚴凝之氣，始於西南，而盛於西北；天地溫厚之氣，始於東北，而盛於東南。主人尊賓，故坐賓於西北，而坐介於西南以輔賓。賓者，接人以義者也，故坐於西北。言賓來以成主人之德也。主人者，接人以德厚者也，故坐於東南，而坐僎於東北以輔主人也。孔子曰：『吾觀於鄉，而知王道之易易也。』鄉，鄉飲酒也。易易謂教化之本，尊賢尚齒也。飲酒之節，朝不廢朝，暮不廢夕，賓出，主人拜送，節文終遂焉，知其能安燕而不亂也。朝夕，朝暮聽事也。不廢之者，既朝乃飲，先夕則罷，其正也。終遂猶充備也。鄉飲之義，君子所以相接，尊讓潔敬之道行焉。是貴賤明，隆殺辨，和樂而不流，弟長而無遺，安燕而不亂。此五者足以正身安國矣。」

後漢永平二年，郡縣行鄉飲酒於學校，祀先聖先師周公、孔子，牲以犬。

晉武帝泰始六年十二月，帝臨辟雍，行鄉飲酒之禮。詔曰：「禮儀之廢久矣，乃今復講肄舊典。」賜太常絹百匹，丞、博士及學生牛酒。咸寧三年及惠帝元康九年，復行其禮。

大唐貞觀六年，詔曰：「比年豐稔，閭里無事。乃有墮業之人，不顧家產，朋遊無度，酣宴是　，危身敗德，咸由於此。自非澄源正本，何以革茲弊俗。可先錄鄉飲酒禮一卷，頒示天下，每年令州縣長官，親率長幼，依禮行之。庶乎時識廉恥，人知敬讓。」

開元十八年，宣州刺史裴耀卿上疏曰：「州牧縣宰，所主者宣揚禮樂，典冊經籍，所教者返古還淳，上奉君親，下安鄉族。外州遠郡，俗習未知，徒聞禮樂之名，不知禮樂之實。竊見以鄉飲酒禮頒於天下，比來唯貢舉之日，略用其儀，閭里之閒，未通其事。臣在州之日，率當州所管，一一與父老百姓，勸遵行禮。奏樂歌至白華、華黍、南陔、由庚等章，言孝子養親及群物遂性之義，或有泣者，則人心有感，不可盡誣。但以州縣久絕雅聲，不識古樂。伏計太常具有樂器，太樂久備和聲，請令天下三五十大州，簡有性識人，於太常調習雅聲。仍付笙竽琴瑟之類，各三兩事，令比州轉次造習。每年各備禮儀，準令式行，稍加勸獎，以示風俗。」其儀具開元禮。